

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u>幼兒園</u>、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u>幼兒部</u>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u>幼兒園</u>、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u>幼兒部</u>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u>幼兒園</u>、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u>幼兒部</u>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u>幼稚園</u>、<u>托兒所</u>、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u>幼稚部</u>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	行政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u>幼兒園</u>，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為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u>幼兒園</u>」，「特殊教育學校<u>幼稚部</u>」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u>幼兒部</u>」；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u>幼兒園</u>』，另『特殊教育學校<u>幼稚部</u>』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u>幼兒部</u>』。

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審查會： 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u>幼兒園</u>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u>幼兒園</u>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	第十七條 <u>幼兒園</u>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u>幼兒園</u>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u>幼兒園</u>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u>幼兒園</u>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u>托兒所</u>、<u>幼稚園</u>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u>托兒所</u>、<u>幼稚園</u>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行政院：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 審查會： 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第一項，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 審查會： 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